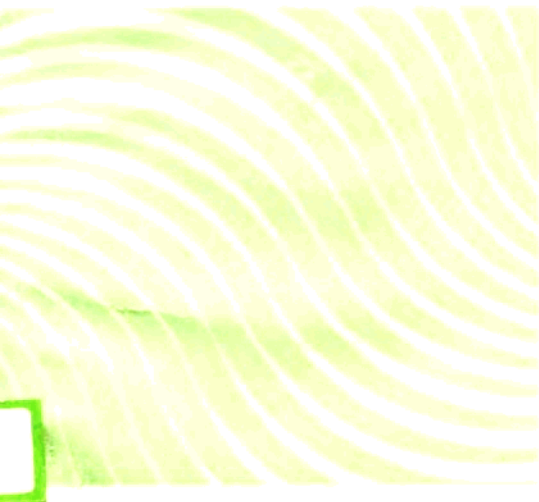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简明教程

主编 徐金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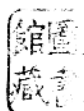
11/01/1988
D90
232
2
7

法学基础简明教程

主 编 徐金奎

副主编 王宏勇 蔡军田

赵志静 佟永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L 676920

法 学 基 础 简 明 教 程

主 编：徐金奎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 10印张 200 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35-0219-3/D·114

定价：3.60元

目 录

导言	(1)
一、法学和法学基础简明教程体系	(1)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 根本区别	(2)
三、党政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4)
第一章 法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7)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2)
第三节 党政干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42)

第二节	以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阶段的必然要求·····	(45)
第三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48)
第五章	宪法·····	(54)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54)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5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3)
第六章	行政法·····	(7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原则·····	(7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	(7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and 行政监督·····	(77)
第七章	刑法·····	(8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80)
第二节	犯罪·····	(81)
第三节	刑罚及具体运用·····	(90)
第八章	民法·····	(9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原则·····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9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3)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07)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12)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11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114)

第二节 版权法.....(115)

第三节 商标法.....(118)

第四节 专利法.....(123)

第十章 继承法.....(128)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原则.....(128)

第二节 法定继承.....(129)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13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136)

第十一章 婚姻法.....(140)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原则.....(140)

第二节 结婚.....(142)

第三节 家庭关系.....(144)

第四节 离婚.....(147)

第十二章 经济法.....(15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151)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156)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161)

第十三章 工业企业法.....(16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165)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167)

第三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	(172)
第四节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75)
第五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7)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79)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1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1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5)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89)
第十五章	劳动法·····	(19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191)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98)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0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201)
第二节	环境保护内容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	(21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1)
第二节	其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4)
第十八章	刑事诉讼法·····	(2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	(2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232)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2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6)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38)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39)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法	(24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	(2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46)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8)
第四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25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2)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法	(25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受案范围及管辖	(26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63)
第四节	行政诉讼阶段	(265)
第五节	侵权赔偿责任	(269)
第二十一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 公证制度	(271)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71)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76)
第二十二章	国际法	(28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原则	(283)

第二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286)
第三节	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问题.....	(289)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92)
第二十三章	国际私法.....	(294)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原则.....	(294)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297)
第三节	运用冲突规范的几种制度.....	(300)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03)
后 记		(306)

导 言

一、法学和法学基础简明教程体系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社会科学。具体地说，它既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又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还要涉及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道德、思想文化等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并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即当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产生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可见，法学是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法学产生之初，它只是作些法律解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的扩大，至近代，则发展为一门庞大的、结构复杂而严密的学科。

法学有自身的结构体系。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问题，实质上是法学内部学科的划分问题。至于法学如何分类，不仅不同的国家都有反映其历史特点的不同法学体系，即使在同一个国家里，由于人们掌握的事实材料的不同，观察研究的角度和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准不同，总结、概括的方法和途径不同，其分类的结果也不相同。从法律的类别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从认识论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从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边缘法学，等等。

《法学基础简明教程》是法学基本内容的简介，是作为法学入门而设置课程的基础教材。本书体系的指导思想是：我国的法学应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的法学。因而在本书中，不仅要系统地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概念、原理和规律，而且还要着重阐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同时，也注意到了党政干部学习法学所应突出的内容。基于上述思想的指导，本书体系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其一、论述法的一般原理，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着重阐明法的产生、特征、作用、形式和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实施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其二、各部门法学的简要介绍，即概括讲解我国社会主义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其中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婚姻法、经济法、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涉外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等。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法学这门古老的社会科学，自形成至今，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四种不同

的社会形态。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各有其不同的法学观点和理论体系。奴隶社会或奴隶主、封建社会或封建主、资本主义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社会或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就是社会主义或无产阶级的法学。但各种法学之间，又彼此相互联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革命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具有崭新内容的新型法学。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有着本质区别。

首先，对法和经济关系的看法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从唯心史观出发，或者否认法与经济的联系，或者把法与经济的关系本末倒置，认为法决定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即决定于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法律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同时，也承认法对经济有巨大的反作用，为特定的经济基础服务。

其次，对法律有无阶级性的回答不同。以往剥削阶级法学虽然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在否认法律的阶级性上却是共同的。它们总是力图掩盖和抹煞法律的阶级性，将其说成是“全民意志”的体现，歪曲和掩盖法律的真实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仅是历史的范畴，而且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

第三，对法律是否超历史的观点不同。大多数剥削阶级法学家都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现象，既不是从来就有的，超阶级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

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存在和发展，同阶级、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是同一历史过程。它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着它们的消亡而消亡。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在法学史上第一次把法与经济、阶级以及人类历史发展过程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批判和澄清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学上的错误和混乱，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产生、发展规律，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把法学发展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三、党政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是实现依法治国的社会。在我国走上以法治国的轨道，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党政干部作为国家的中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在实现以法治国的战略任务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特别是党政干部的素质，其中包括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这一战略任务能否顺利完成。所以，党政干部学法、懂法、用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提高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当然首先是搞好立法，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律，使人们“有法可依”。但是，这只是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要想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依法治国”的正确方针变成现实，还必须特别强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为从目前我国法律实施的基本情况来看，固然还存在不少知法犯法者，但由于人们不知法、不懂法而发生的有法不依，执法违法，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等

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却相当普遍。生活现实告诉我们，“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环节能否落到实处，已成了我国法制建设成败的关键。实现这些环节的主要措施之一，就在于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性的法制教育，其中以加强党政干部法制教育尤为重要。这项工作做好了，就会提高和增强广大群众和党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依法治国”方针的贯彻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所以说，党政干部学习法学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重大意义。

其次，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干部运用法律武器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能力，推动四化建设。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能够有效的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内外经济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日趋频繁，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也越加复杂化，我国各项事业特别是经济建设领域的一些活动，必将逐步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在这种形势下，就要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将从主要依靠政策，逐渐转移到既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并且主要依靠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与此相适应，党政干部不仅要懂得行政管理，而且还要懂得经济知识和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教育和其他各项事业。但是，懂法、用法和熟练地把握法律武器，又是以认真地学法为前提的。很难设想，一个不学法律的人，能够懂法并正确的用法。因此，党政干部首先必须学法，进而才能做到自觉地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各种社会活动，依照法律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并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社会上各

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有利于养成干部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奉公的美德，推进我国的廉政建设。当前，我国干部队伍中的违法乱纪、腐败现象非常突出。有的利用职权徇私情，谋私利，甚至受贿贪污、弄权勒索、投机倒把，侵吞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有的独断专行、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有的打骂群众，随意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所有这些腐败现象的存在，在很大的程度上，都与缺乏法制观念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关。因此，对党政干部进行法制教育非常重要。只有使党政干部成为学法、守法的模范，才有可能自觉地严格地用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减少和杜绝各种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养成廉洁奉公的习惯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第一章 法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即法的根本属性。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只是指出法的某些外部特征，或者法的某一方面的联系，但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做出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所以，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只有在经济、思想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才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可见，法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304页

共同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集团或个别成员的要求和愿望。即使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果他的所作所为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也同样会受到法律制裁。

(二)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表现为法。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体现在法以外，还反映在政策、哲学、政治、文学艺术、社团章程、道德、宗教等各方面。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约束力。

(三)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诸方面。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生存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都无法超越经济条件的制约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但这并不是说，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必须以这种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要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同时，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讲的，并不是说法不受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民族习惯、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等，在法的发展过程中，都程度不同地发挥着作用。

二、法的特征

法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又不同于其它的社会上层建筑，具有自身的特征。

(一)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法不同于政治、道德、宗教、社团章